

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等额144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10%。

因为市场原因，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法满足本公司融资价格要求，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取消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双方协商，该笔业务不再开展。

本公司于 9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意了上述事项。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